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粤环办〔2016〕2号

关于印发《2015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2015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5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操作指引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

附件

2015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操作指引

一、参评企业有《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十五条所列“一票否决”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须提供或者督促参评企业提供法院判决书、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命令文书、有关部门文件等辅证材料备查。

二、21个评价指标均获得满分,同时还自愿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所列两种(含两种)以上活动,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参评企业,可以评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参评企业必须提供可查证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照片等辅证材料备查。

三、21个评价指标评分指引见下表。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及权重	评分指引	辅证材料
1	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权重15%)	默认100分。 按照监督性监测结果计算达标率,每个排污口达标率均为100%的,得100分;每个排污口达标率为90%(含90%)-99%的,得80分;有排污口达标率为75%(含75%)-90%的,得50分;有排污口达标率为50%(含50%)-75%的,得25分;有排污口达标率低于50%的,得0分。扣减分数的,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数据来源:各级环境监测部门录入的监督性监测结果,省环境监测中心每年1月15日前汇总上一年度省、市、县(区)监督性监测情况并出具年度报告,内含监督性监测达标率)	监督性监测年度或季度报告、出现超标的监测报告等
2	一般固体废物	默认100分。	行政处罚文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及权重	评分指引	辅证材料
	物处理处置 (权重 5%)	综合考虑企业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限期治理)等情况计算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处理处置率为 100% 的,得 100 分;处理处置率为 95%(含 95%)-99% 的,得 80 分;处理处置率为 80%(含 80%)-95% 的,得 50 分;处理处置率低于 80% 的,得 0 分。扣减分数的,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书、限期改正(治理)文书、责令改正文书等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权重 5%)	默认 100 分。 (1) 已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范围以及年产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成绩达标的,得 100 分;基本达标的,得 50 分;不达标的,得 0 分。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2) 其他企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未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限期治理)的,得 100 分;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但未受处罚的,得 50 分;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得 0 分。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资料,行政处罚文书、限期改正(治理)文书、责令改正文书等
4	噪声污染防治 (权重 4%)	默认 100 分。 按照监测结果评分,监督性监测全部达标的,得 100 分;超标 5dB(A) 以下(含 5dB(A)) 的,得 50 分;超标 5dB(A) 以上的,得 0 分。扣减分数的,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经核实,确实未对企业噪声进行监测的,暂不扣分。	监督性监测年度或季度报告、出现超标的监测报告等
5	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 (权重 2%)	默认 100 分。 企业厂(场)址位于水源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或生态严控区的直接评为 0 分,并提供辅证材料备查。生态红线未划定的,暂不扣分。	环评批复文件,企业位置图,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控区、生态红线划定图等
6	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 (权重 1%)	默认 100 分。 核实企业使用原材料是否纳入斯德哥尔摩及蒙特利尔条约的国家方案,未纳入的不扣分,纳入的按照替代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均符合有关规定的,得 100 分;违反有关规定但情节较轻的,得 50 分;未完成替代的,得 0 分。扣减分数的,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其他国际公约暂不考核。	证明替代完成与否的材料等
7	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权重 2%)	默认 100 分。 综合考虑“三同时”验收、经查实的群众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评分。生态保护措施全部落实、生态破坏清理修复的,得 100 分;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清理修复的,得 50 分;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and 生态破坏清理修复程度较差的,得 0 分。扣减分数的,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群众投诉材料、行政处罚文书、限期改正(治理)文书、责令改正文书等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及权重	评分指引	辅证材料
8	排污许可证 (权重 6%)	默认 100 分。 按规定办理、申请换领 (包含变更和延续, 下同) 排污许可证的, 得 100 分; 未按规定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得 50 分; 拒绝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的, 或者被暂扣、吊销排污许可证的, 得 0 分。扣减分数的, 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排污许可证, 行政处罚文书、限期改正 (治理) 文书、责令改正文书等
9	排污申报 (权重 2%)	默认 100 分。 按要求完成排污申报工作的, 得 100 分; 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 经责令改正的, 得 50 分; 排污申报中, 故意虚报、瞒报、拒报的, 得 0 分。扣减分数的, 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排污申报登记表, 行政处罚文书、限期改正 (治理) 文书、责令改正文书等
10	排污费缴纳 (权重 2%)	默认 100 分。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的, 得 100 分; 被责令限期缴纳后在限期内缴纳的, 得 50 分; 被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逾期未缴纳的, 或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 得 0 分。扣减分数的, 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排污费足额缴纳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文书、限期改正 (治理) 文书、责令改正文书等
1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权重 6%)	默认 100 分。 结合行政处罚情况计算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率。未发现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 得 100 分; 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1 次的, 得 50 分; 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 次或 2 次以上的, 或者擅自闲置或拆除治污设施的, 得 0 分。扣减分数的, 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情况、污染源监管信息台帐等
1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权重 3%)	默认 100 分。 排污口设置规范 (排污管道明晰、设置取样阀门、出水口位置合理), 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 正常运转率 (暂以传输有效率替代, 下同) 在 90% (含 90%) 以上的, 得 100 分; 排污口设置基本规范, 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并联网, 但正常运转率为 60% (含 60%) -90% 的, 得 50 分;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的, 或者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的, 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 或者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自动监控系统的, 或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正常运转率低于 60% 的, 得 0 分。扣减分数的, 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自动监控专项检查情况,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现场核查情况, 传输有效率数据等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及权重	评分指引	辅证材料
13	企业自行监测（权重2%）	默认0分。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完成率在75%（含75%）以上的，得100分；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为55%（含55%）-75%的，得50分；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低于55%的，得0分。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自行监测完成率数据等
14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权重5%）	默认0分。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的给予相应分数，环保部门结合日常监管进行核实。 有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经过定期培训并持证上岗，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帐齐全的，得100分； 有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但是治污设施操作人员未经过定期培训或不具备上岗资格的，或者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或者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帐不齐全的，得50分； 未设置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或者未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的，或者无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帐等环保档案材料的，得0分。	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名录、治污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证书、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材料、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帐等
15	环境风险管理（权重10%）	默认0分。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有备案权限环保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表，建立制度并执行到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得100分，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取得有备案权限环保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表的，或者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的，或者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的，或者经多次督促才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得50分； 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或者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或者按规定应当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未投保的，得0分。 （说明：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按照环保部、保监会《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号）及我省转发意见（粤环〔2013〕46号）进行判断）。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培训演练记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材料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及权重	评分指引	辅证材料
1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权重 3%)	默认 100 分。 以省环保厅及各地市环保部门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为准,按照审核验收情况评分,按规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得 10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得 50 分;未按照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得 0 分,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经核实,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的,不扣分。	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清洁生产报告、证书照片等
17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权重 15%)	默认 100 分。 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限期改正或责令改正的,得 100 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1 次,罚款不超过 10 万元的,得 50 分;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2 次及以上,或者罚款总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未履行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未按要求落实整改要求的,得 0 分。扣减分数的,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行政处罚文书、限期改正(治理)文书、责令改正文书等
18	群众投诉 (权重 4%)	默认 100 分。 查询各级环保部门的信访管理系统进行评分。无经查属实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得 100 分;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经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但能及时解决的,得 50 分;有 3 次以上经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或者有经查属实的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且拒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得 0 分。扣减分数的,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环境信访、投诉材料等
19	媒体监督 (权重 2%)	默认 100 分。 核实党报、电视台、环保专业报刊、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曝光并经环保部门查实的环境失信行为进行评分。未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的,得 100 分;新闻媒体曝光 1 次的,得 50 分;遭新闻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得 0 分。扣减分数的,须提供辅证材料备查。	主流媒体曝光环境失信行为的照片或截图,并提供网址等可查证的来源信息
20	信息公开 (权重 4%)	默认 0 分。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1 号)落实情况评分。企业须提供在主要公共媒体上公开信息的照片或截图,并提供网址等可查证的来源信息(提供的网址必须能直接显示提交的证据内容),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按规定及时在主要公共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等环境信息的,得 100 分;已公布环境信息,但内容或时限不符合要求的,得 50 分;未按规定公布环境信息,或者公开虚假	在主要公共媒体上公开信息的照片或截图,并提供网址等可查证的来源信息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及权重	评分指引	辅证材料
		环境信息，或者对社会公众进行虚假环保宣传的，得0分。	
21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权重2%）	默认0分。 以“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epinfo.org）公布情况计算公布率，给予相应分数。按要求发布监测信息，公布率在75%（含75%）以上的，得100分；公布率为55%（含55%）-75%的，得50分；公布率低于55%或者公布虚假信息，得0分。	自行监测公布率数据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